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全地公(11)字11511662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263

受文者：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07日

發文字號：北執甲106年綜所稅執字第000344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分署106年度綜所稅執字第34463號等義務人許聖邦之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定於115年10月6日下午3時整在本分署實施第3次公開拍賣，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應儘速聲明，如時間緊迫，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
- 二、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逾期視為不願承受，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
- 三、拍賣之不動產，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
- 四、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 五、承辦人及電話：吳博文(02)25216555 轉 707 (甲股)。

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裝

訂

線

副本：

分署長 周懷康

附表：

106 年度綜所稅執字第 34463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許聖邦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金門縣	金寧鄉	機場		0830-0000	551.39	16 分之 1	63 萬 5,000 元	12 萬 7,000 元
備註	1、依 115 年 3 月 20 日查封筆錄記載，不動產係位在 24485 號路燈對面空地，現況雜草林木叢生，無任何建物及地上物。 2、本件土地使用分區屬自然村專用區。據金門縣政府 115 年 7 月 8 日函復略以，自然村專用區凡未擬定細部計畫者，其開發或發照建築應提出開發計畫，最大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經由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再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7 月 16 日函所示，本件土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劃定之金門航空站進場面(高距比 1:50)範圍內，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惟非位於前開辦法第 5 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又本件土地位於「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公告之金門航空站禁止或限制範圍內，如有燈光設置應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本件土地爾後若有興建計畫，應提供建物高度(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及基地高程等資料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利評估是否影響現有助航設備效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3、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查無義務人現實占有部分，拍定後不點交。 4、本件土地係拍賣義務人之應有部分，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拍定後須通知全體共有人是否優先承買，無人主張優先承買時，始得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本件共有人眾多，請應買人注意。應買人如為共有人時，其餘共有人即無優先承買權。若有共有人就全部標的主張優先承買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裝

訂

線

